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4,663,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458%）的股东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金万辰”）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99,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94%）。

股东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漳州金万辰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漳州金万辰持有公司股份 24,663,43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1458%。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王泽宁先生、王丽卿女士、陈文柱先生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漳州金万辰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股东〈一致

行动协议》到期终止暨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王泽宁先生、王丽卿女士、陈文柱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自 2025 年 4 月 18 日《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泽宁先生，王泽宁先生控制漳州金万辰，漳州金万辰仍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经营计划需要。
-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 3、减持数量及减持方式：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99,89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594%）。
-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漳州金万辰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股东承诺情况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蔡冬娜、陈子文、李博、王丽卿、王松、王泽宁、漳州金万辰	实际控制人王泽宁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实际控制人王丽卿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福建含羞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	正常履行中

	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股东漳州金万辰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2)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漳州金万辰股东李博、蔡冬娜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即 2021 年 10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漳州金万辰股东陈子文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前述限售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漳州金万辰股东王松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或漳州金万辰投资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终止。	
漳州金万辰	股东漳州金万辰承诺:(1)本公司对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发生除息、除权行为,减持价格下限将作相应调整)。(2)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如拟减持公司股票,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公司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3)本公司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上述期间的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4)本公司若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则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公司若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6)本公司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7)如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颁布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本公司将对减持方式、减持进度、减持比例以及信息披露等进行调整,并确保符合新的股份减持规定或细则的规定。	正常履行中
漳州金万辰	(1)除万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单位均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其他与万辰生物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万辰生物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除万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外,本	正常履行中

	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下属单位不会开展其他与万辰生物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与万辰生物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万辰生物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万辰生物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万辰生物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可能损害万辰生物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无论由本公司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万辰生物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万辰生物均有优先受让、使用的权利。（5）本公司若拟出售与万辰生物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万辰生物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且本公司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万辰生物的条件不逊于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若发生上述第（4）、（5）项所述情况，本公司承诺将尽快将有关新技术、新产品、拟出售或转让的资产或业务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万辰生物，并尽快提供万辰生物合理要求的资料。万辰生物可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决定是否行使有关优先购买或使用权。（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万辰生物若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除万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外，本公司保证将不从事或投资与万辰生物拓展后的产品和业务相竞争的业务；若出现可能与万辰生物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公司保证将按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万辰生物的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万辰生物来经营；4）其他对维护万辰生物权益有利的方式。（8）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适用于本公司现在及未来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万辰生物及其下属企业以外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实体。（9）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万辰生物或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10）本承诺函所载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万辰生物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期间持续有效。	
漳州金万辰	（1）本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万辰生物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就万辰生物与本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万辰生物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2）本公司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万辰生物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本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万辰生物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3）本公司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万辰生物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承诺将不会向万辰生物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4）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万辰生物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万辰生物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公司作为万辰生物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正常履行中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漳州金万辰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进展情况，督促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漳州金万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上述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的30%。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漳州金万辰的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五、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4日